

证券代码：300723  
债券代码：123098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  
债券简称：一品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95

##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26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交易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9层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76,736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93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2,513,4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00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,223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2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,223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2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,223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299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ArthroSi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1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157%；反对 1,25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8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66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2566%；反对 1,25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7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捍雄先生、李捍东先生、吴美容女士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480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0%；反对 1,25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66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2518%; 反对 1,256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7434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6,736,5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23,08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周昊臻、杨小颖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